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吴堡县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农业农村局2026年度辛家沟镇李家河村青梨产业园边坡安全防护治理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农业农村局2026年度辛家沟镇李家河村青梨产业园边坡安全防护治理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供应商为陕西安创汉筑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408.8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1.21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供应商为/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 /人，营业收入为/ 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 /万元，属于/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供应商名称：陕西安创汉筑建设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日期：2026年08月24日

注：投标人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必须真实有效，如果被举报经查出具有虚假声明函的，将被取消投标资格，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。